

第2021041期

2021年11月5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30号）**

### 内容提要

为了减轻从事制造业的中小微企业日益增长的成本负担，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决定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行延缓缴税。由此，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10月29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30号（以下简称“30号公告”），以明确详细的实施细则。



30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延缓缴纳税费政策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以适用以下延缓缴纳税费政策：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sup>1</sup>	延缓缴纳税费政策
年销售额<人民币2,000万元，即小微企业	2021年第四季度的税款（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即不含海关代征的进出口环节税金）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sup>2</sup> 可延缓3个月缴纳。
人民币2,000万元≤年销售额 < 人民币4亿元，即中型企业	上述各项税费金额的50%可延缓3个月缴纳。

## 年销售额的确定

上述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具体而言，年销售额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确认年销售额的所属期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	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
2021年10月1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	首个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

## 延缓缴纳税费的申请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不需要提出延缓缴纳税费的申请。反之，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法申报2021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后，界面会自动弹出一条信息提示，纳税人仅需确认其是否根据30号公告申请缓缴税费。点击“确认”后，相应部分应缴税费金额的缴纳期限自动延长3个月。

此外，根据30号公告规定只能申请延缓缴纳各项税费金额50%的纳税人，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即第三十一条）及其实施细则（即第四十一条）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情形，如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等，仍可按照现行规定就其应缴全部税款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30号公告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望减轻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的现金流压力。值得注意的是，其允许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网上申报时自动申请延缓缴税的设置不仅可减轻纳税人的行政负担，还有助于使得更多的纳税人（如不熟悉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受惠。同样值得注意的是，30号公告并未从字面上排除采用核定征收的纳税人享受延缓缴税政策。如果该类纳税人在网上申报时没有收到自动弹出的信息，可以主动与其主管的税务机关联系以确认其享受优惠的资格。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sup>1</sup>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还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sup>2</sup> 不包括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7013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有关30号公告的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014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官方新闻全文：

[http://www.gov.cn/premier/2021-10/27/content\\_5647182.htm](http://www.gov.cn/premier/2021-10/27/content_564718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全文：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15-07/03/content\\_1942889.htm](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15-07/03/content_1942889.htm)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357578/content.html>

## 商务法规

### ► 关于印发《“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的通知

#### 内容提要

为促进对外开放，吸引外资，商务部于2021年10月12日公布了《“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值得注意的是，《规划》中提到将进一步缩减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同时将严格遵循“非禁即入”的原则。具体而言，将持续推进制造业、服务业和农业扩大开放，并逐步放宽外商投资股比的限制。

此外，中国将有序推进放宽对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和医疗等相关主要领域的准入限制。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规划》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0/22/content\\_5644286.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0/22/content_5644286.htm)

### ► 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91号）

#### 内容提要

2021年10月28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发布了新修改后的《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2021版条例》”）。

《2021版条例》中的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增加第五条第二款：“浦东新区应当以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为目标，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
- 第六条增加内容：“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优化事项业务规则和办事流程，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和电子证照互认，推动‘一件事’集成服务。”
- 增加第十二条第三款：“规范查办涉企案件，依法保护协助调查的企业及其经营管理人员、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应当严格区分公司法人与股东个人财产、涉案人员违法所得与家庭合法财产等，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对调查属实的及时依法调整或者解除相关措施。”
- 第十七条第一款增加内容：“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

- ▶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增加内容：“企业专区实行不动产转移登记与缴税合并办理，登记窗口以纳税人申报价格作为计税依据，当场计算契税应纳税款，企业可以当场缴税、当场领证。税务部门在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纳税人申报价格明显偏低的，应当按规定核实调整并补征税款。”
- ▶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增加内容：“推进建立移民政务服务中心，为常住外国人提供政策咨询、居留旅行、法律援助、语言文化等社会融入服务。推广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的应用。”
-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对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 ▶ 增加第五十七条第四款：“本市建立健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相互衔接的协同联动机制。”

《2021版条例》自2021年10月28日起施行。相关各方可参阅《2021版条例》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1版条例》全文：

<http://www.spcsc.sh.cn/n8347/n8467/u1ai239452.html>

#### ▶ 关于就《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内容提要

为了规范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常驻代表机构的设立及其业务活动，保障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合法权益，2021年10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介绍了外国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许可条件和申请程序，可从事的业务活动范围及后续监管的要点事项。

此外，《征求意见稿》拟定，外国律师事务所在本国已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可申请以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名义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司法行政等部门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按照有关规定已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已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申请将该代表机构同时作为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常驻代表机构的，提交相关材料后，可以继续使用其原经批准的代表机构名称。

《征求意见稿》还强调了代表机构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彰显了中国政府践行对外资开放国内市场的承诺。相关各方可在2021年11月5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dailiguanli@cniipa.gov.cn](mailto:dailiguanli@cniipa.gov.cn)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s://www.cniipa.gov.cn/art/2021/10/26/art\\_75\\_170997.html](https://www.cniipa.gov.cn/art/2021/10/26/art_75_170997.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10/2054e086b3d84bf899d46c2ff77adfd5.shtml>
- ▶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2021-10/24/content\\_5644613.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1-10/24/content_5644613.htm)
- ▶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8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0/23/content\\_5644435.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0/23/content_5644435.htm)
-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主席令[2021]100号）**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10/940943e73fff48b2adffd851b35a2f70.shtml>

- ▶ **关于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服贸函[2021]519号）**  
[https://sme.miit.gov.cn/zcfg/art/2021/art\\_2d0df053ec5e497db54389fa831166fd.html](https://sme.miit.gov.cn/zcfg/art/2021/art_2d0df053ec5e497db54389fa831166fd.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7ca258e9017ca5fa6729080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7ca2554e017ca6412a900a2c>
- ▶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110/t20211020\\_3759590.htm](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110/t20211020_3759590.htm)
- ▶ **关于印发《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21]1382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10/t20211026\\_1300858.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10/t20211026_1300858.html)
- ▶ **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0/26/content\\_564498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0/26/content_5644984.htm)
- ▶ **关于印发《“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的通知（商电发[2021]191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jh/202110/20211003211545.shtml>
- ▶ **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总体方案**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ghjh/202110/20211003211499.shtml>
- ▶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11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14775>
- ▶ **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0/28/content\\_564727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0/28/content_5647274.htm)
- ▶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指南（2021年修订）**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110/t20211022\\_407423.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110/t20211022_407423.html)
- ▶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指南（2021年修订）**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110/t20211022\\_407424.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110/t20211022_407424.html)
- ▶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https://www.mee.gov.cn/zcwj/gwywj/202110/t20211027\\_958030.shtml](https://www.mee.gov.cn/zcwj/gwywj/202110/t20211027_958030.shtml)
- ▶ **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1]492号）**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110/t20211026\\_957871.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110/t20211026_957871.html)
- ▶ **关于不再对输欧盟成员国、英国、加拿大、土耳其、乌克兰和列支敦士登等国家货物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84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968366/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谭绮

####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李婕

####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夏俊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3489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